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敏先生的函告，获悉张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敏	是	8,500,000股	2017年6月15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5%	融资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张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4,263,1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4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3,520,5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31%。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